

南山中學實驗室廢液儲存室管理規章

103.12.04

一、實驗室廢液係指過期之藥品，實驗廢棄之高濃度溶液、建立檢量線之標準溶液及配製不當之溶液。

二、廢液分類如下：

有機廢液類(請貼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標示圖)

- ☐ A 類-有機溶劑類(含鹵素)【重量百分比 10% 以下】
- ☐ B 類-有機溶劑類(不含鹵素)【重量百分比 90% 以上】
- ☐ C 類-油脂類【黏度應低於 10,000 SSU】

無機廢液類(除酸鹼性廢液貼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標示圖,其於請貼毒性事業廢棄物標示圖)

- ☐ D 類-含氰廢液【氰化物濃度低於 600mg/L (毫克/升)】
- ☐ E 類-含汞廢液【汞離子濃度低於 3000mg/L (毫克/升)】
- ☐ F 類-酸性廢液【酸液(pH<7)】
- ☐ G 類-鹼性廢液【鹼液(pH>7)】
- ☐ H 類-含重金屬廢液【鋅(150ppm)、鐵(2500ppm)、銀(2000ppm)、錳(1000ppm)、鎘(5ppm)、鉛(30ppm)、銅(800ppm)】
- ☐ H 類-含六價鉻化合物【六價鉻應低於 200mg/L，總鉻應低於 300mg/L (毫克/升)】

其他：

三、廢液儲存容器每桶容量不得超過 20 公升，且必須為聚丙烯材質，並能耐酸鹼、防止洩漏及密封；若有特殊事由經過許可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四、過期或無標籤之藥品，應查明其化性後再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收集，不可任意倒入廢液桶內。

五、廢液混含儲存時，應考慮廢液之相容性，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分別儲存。

六、廢液儲存容器之外觀，必須有明顯標示，標示內容必須包括所屬單位、廢液類別、名稱、成份、儲存日期等相關資料。

七、搬運廢液時，必須注意廢液之物性及化性，避免激烈碰撞發生危險。

八、廢液桶必須放置於指定位置，並確實將廢液桶固定，不得有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

九、非相關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廢液儲存室內。

十、廢液儲存室內嚴禁煙火。

十一、嚴禁攜帶食品進入廢液儲存室。